

黑龙江七台河2010计划考试录用公务员95人-公务员- PDF转换
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_E4_c26_647353.htm 为满足七台河市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补充公务员和工作人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和《黑龙江省2010年度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中共七台河市委组织部、七台河市人事局决定组织实施全市2010年度考试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招考计划及发布方式 七台河市2010年度各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计划考试录用95人。七台河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即日起在新闻媒体、七台河市政府网www.qth.gov.cn上发布具体单位的招考计划及招考条件 二、招考对象和报考条件 (一)招考对象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0年应届毕业生以及2008、2009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毕业生。 2.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村村大学生计划”且服务期满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项目生”)。 3.符合职位要求的其他社会在职和非在职人员。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91年9月1日以前，1974年9月1日以后出生)；(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7)具备拟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

；(8)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9)报考公安部门的，需具备规定的人民警察年龄、身体条件及政审条件。(10)考生与招考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录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不能报考应回避的职位。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农村工作的和县(市、区)以下党政机关工作的经历。自谋职业、个体经营的人员，纳入我省“三支一扶”等项目生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在部队团或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的，也可视为具有基层工作经历。下列人员不得报名：(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及曾受行政处罚劳动教养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2)在近三年公务员招考过程中被公务员录用主管机关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3)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未满人员、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公务员；(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报名方法 七台河市2010年度公务员招考的报名、照片传递、资格审查、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进行。(一)职位查询 各招录机关具体的招考人数、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七台河市2010年度各级机关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计划》。报考人员从即日起可以通过登陆黑龙江省人事编制信息网、东北网、七台河市政府网的网站进行查询。对《招考计划》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以及备注的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报考人员请

与招录主管机关联系，招录主管机关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招考计划》和上述网站查询。为方便考生报考，公务员主管部门就报考政策、报名网络技术和网络报名流程等事宜编制了《报考指南》，报考人员可以通过上述网站查阅该指南。政策咨询电话：党群序列0464-8261152 政府序列0464-825231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